



一封公益诉讼诉前磋商函发出之后

□ 本报记者 刘志月
□ 本报通讯员 谭卓 陈茜

二手车交易,本是盘活车辆资源、便利群众生活的良性生态。然而,当个别经营者为追逐利润,罔顾法律规定与人身安全,将车辆轻易交到身心发育尚未成熟、不具备法定驾驶资格的未成年人手中时,这场“交易”便已悄然驶入了危险“车道”。

近日,湖北省襄阳市枣阳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涉未成年人盗窃罪,揭开了部分二手车行违规向未成年人售车的行业乱象,不仅敲响了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警钟,更以有力的检察监督展现了司法机关主动履职、织密安全防护网的决心与担当。

在夜色掩护下,尚未成年的小张驾驶一辆轿车在乡间道路上疾驰,同伙小王则坐在后备箱里,牢牢拖住刚刚盗窃得手的手扶拖拉机机头……

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枣阳市检察院,该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公室检察官张红霞在审查办理该刑事案件的同时,敏锐地发现了另一个更令人忧心的问题:涉案轿车竟是两个未成年人在当地某二手车行违规购得。

未成年人为何能轻易买到机动车?二手车行在其中扮演了何种角色?是否履行了相关义务?重重疑问让承办检察官将审查视线从盗窃行为本身,延伸至车辆来源这一上游环节。

为彻底查清真相,检察官通过讯问涉案未成年人、梳理资金往来与交易流水,实地走访相关车行等方式展开调查。调查结果印证了张红霞最初的担忧:部分二手车行的经营活动极不规范,存在“不看身份证、不核驾驶证、付钱即交车”的乱象;交易往往仅凭口头约定,既不签订规范合同,也不按规定开具正规发票。

这种“给钱就卖,来者不拒”的粗放经营模式,无异于将车辆连同巨大的安全隐患,一并“打包”出售给了自我保护能力薄弱的未成年人。

驾驶机动车必须年满18周岁并通过考试取得驾驶证,这是一条法律明确划定的关乎公共安全的“红线”。

未成年人身心发育尚未成熟,认知判断和应急处置能力不足,驾驶机动车极易引发交通事故,也可能使车辆成为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工具。同时,二手车经营者不规范经营行为可能引发新的纠纷,因此,遏制向未成年人违规售车,不仅是从源头预防交通事故,防范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必然要求,也是引导二手车行业规范经营,帮助经营者远离法律与经济风险,促进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的必要之举。

当前,向未成年人违规售车行为隐蔽性强,潜在危害性大,背后暴露出行政监管衔接的“缝隙”与社会综合治理的“短板”等问题,亟须构建部门协同联动的综合防护体系。

枣阳市检察院通过深入研判,依法认定该行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仅侵害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也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枣阳市检察院依法向负有监管职责的三个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制发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磋商函,详细阐明违法违规事实及其潜在社会危害,建议各单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厘清各方监管职责,并建议加强信息共享、开展联合排查、全面规范交易流程,旨在推动各方形成监管合力,从源头拧紧“安全阀”,协同筑牢道路交通安全和未成年人保护安全防线。

磋商函引起各职能部门高度重视,各方迅速联动响应。一方面,有关部门加大对未成年人无证驾驶行为的查处力度,强化不同部门间的联动排查。另一方面,有关部门组织对辖区内86家二手车行开展专项检查,重点检查交易合同签订、发票开具等情况,对3家违法违规二手车行依法处理。同时,有关部门持续强化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的常态化监管,切实规范经营秩序。

多部门协同发力,一套从“车辆交易源头”到“道路交通安全末端”的全链条综合治理工作体系迅速构建,有效遏制了向未成年人违规售车行为的“蔓延”势头。

这场由个案“牵引”的专项监督,是枣阳市检察院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深度参与社会治理,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一次生动实践。

“我院将持续跟踪监督,确保整改措施落地见效。”枣阳市检察院检察长张虎说,该院将以此为契机,在推动相关行业及时整改的同时,进一步深化与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促进跨部门协作机制的优化,积极探索构建“检察监督+行政监管+社会共治”的未成年人保护长效机制,努力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营造更加安全、有序的法律与社会环境。

道法小博士



摘自《给孩子的第一本民法典启蒙故事书》
漫画/高岳

低年级的同学们追跑打闹经常会发生碰撞,但用石头砸人的行为是非常危险的。

几年前有一个真实案例,在一个课外托管班里,小熊用铅笔盒朝着同学小飞砸过去,砸中了小飞的眼睛,导致小飞左眼受伤。托管班负责人和小熊的父母共同承担了侵权责任,赔偿小飞治疗费用合计18万余元。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也就是说,小静被砸伤,因小明不满8周岁,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小明的父母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中国文化经典名句对青少年心理韧性培养的启示

心泉

□ 宗树娟 何丽

心理韧性,亦被称作“心理弹性”“复原力”或“抗逆力”,其核心要义并非个体永不遭遇挫折、不感痛苦,而是如同弹簧般,在承受压力、挫折乃至创伤后,具备回弹修复、主动适应并实现自我成长的内在力量。它并非与生俱来的固定特质,而是一套动态发展的过程,更可通过后天习得的核心技能,在青少年自我同一性构建的关键阶段,心理韧性的培育尤为重要,直接关乎其身心健康与长远发展。

北京大学《国民心理韧性调查报告(2022—2023)》的数据佐证了这一紧迫性:12岁至18岁青少年群体的心理韧性得分在各年龄段中最低,其中14岁更是心理韧性的低谷期。文化建设是筑牢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文化根基,而在“育新人”的时代使命下,培育青少年的民族文化认同感与自信心,本身就是增强其心理韧性的重要精神源泉。古往今来,诸多卓越科学家,在科研陷入瓶颈之际,没有退却,而是依托民族文化中的中国精神突破困境,再创新高。

那么,如何培养青少年直面学业与人生困境的抗逆力?让我们从中国文化中的经典名句找寻青少年心理韧性培养的启示。

中和有度 情感调节

《中庸》中说“喜怒哀乐未发,谓之中;发而皆中节,谓之和。”一个人在觉察到自己有情绪的时候,情感未流露之前需要内观,让身心保持中正,同时流露时合乎节度,追求情感的平衡与恰当表达。这就是中国文化中的“中和之道”——不压抑也不放纵情感,通过自我觉察、修养心性,从而实现情绪的转化。

【对教育者启示】

在青少年的养育过程中,身为家长或老师,我们需要为孩子提供一个安全的环境,允许孩子有一个从不知道如何调节情绪到习得并掌握管理情绪的过程。也就是我们通常说在小的时候哭哭啼啼不止时,应该先有一个接纳,而不是武断地对孩子说“不许哭,哭是不坚强的表现”,这样反而不利于孩子情绪管理和心理韧性的培养。接纳意味着理解孩子情绪的感知是什么,情绪表达背后的需求和愿望是什么,同时在孩子没有办法用语言符号表达出来的时候,帮助其能够表达出来,这样孩子接收到的就是被理解和共情。

作为教育者,我们不要被孩子的情绪所影响,能够抽离出来,而不是被卷入其中,也许我们首先成为孩子的榜样,为孩子做一个示范,在生活中也需要有意识的锻炼我们自己的情绪管理能力,正如阳明心学强调“事上磨炼”,我们需要与孩子一起成长。

辩证思维 逆境转化

无论是从《淮南子·人间训》中的“塞翁失马,焉知非福”,还是《道德经》中的“祸兮福之所倚,福兮祸之所伏”,都在以一种积极辩证的思维视角来表达对得失利弊的长期性、复杂性的认知,帮助我们从容应对不确定性,帮助我们看到事物相反相成、相互依存、相互转化的规律,从而能够动态辩证地认知外在客观发生。它们不仅是古人智慧结晶,更为现代人突破思维定式,提升认知弹性提供了文化根基。

【对教育者启示】

作为教育者,我们需要以一种长期主义的发展视野看待青少年儿童的成长,不因孩子学习成绩一时不好,就来定义孩子的一生。从发展心理学的角度来看,青少年儿童的身心发展处于成长变化的阶段,只要我们有一颗稳定的心,能够以变化成长的思维去陪伴孩子,就可以把这个所谓困难的时刻作为一个非常好的契机,将艰难困苦视为成就大我的锻炼,赋予挫折以积极意义,与孩子一起面对,同时这个过程本身就是培养青少年心理韧性的旅程。中国文化的认知智慧,本质是引导人在天地、万物的整体关系网络中,通过持续学习、反思与实践,达到“通透而灵动”的思维境界。

自我认知 明心立志

《道德经》有言:“知人者智,自知者明。”了解

别人是有智慧的,能够清晰了解自己才是真正的清明。《论语·卫灵公》中“君子求诸己,小人求诸人”也教导我们遇到问题先反思自身,培养担当意识与主动成长的思维。只有有了这个自我认知的前提,才可以志存高远。

从心理学的角度来讲,我们每个人的成长,都是从先理解懂得自己开始,进而了解他人,理解人与人之间的互动与关系的。自我认知是目标感的基石,先“自知”而后“立志”,如孔子言“知者不惑”,清晰的自我了解能减少人生迷茫,既要“志存高远”,也需认清“自身现实”,并在挫折中修炼“穷且益坚”的韧性,从而抵达人生的理想境地。

【对教育者启示】

陪伴青少年清晰地认识自我非常关键,孩子的第一任老师是父母,孩子是借由外在世界对自己的反馈,从而建立自我认知的过程。作为教育者应给予孩子一个客观的自我认识,而不是给孩子随意贴标签,尤其是“负面标签”,陪伴孩子建立积极的自我认同感,从而看到自身生命的意义和价值感,进而树立高远的人生目标,从修身齐家到治国平天下的家国情怀。

中国文化博大精深,有璀璨的精神瑰宝,既能帮助我们以“地势坤,君子以厚德载物”的宽容去承载接纳青少年的心理品质的养成过程,又能够以“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精神的践行,陪伴青少年心理韧性的深度塑造,为其一生的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作者分别为沧州高新区实验学校老师、北京联合大学师范学院心理学系副教授)



开学普法忙

2026年春季开学之际,江苏各地政法机关通过法治宣讲进校园、街区普法服务、交通安全守护等多种方式,将法治宣传与开学季紧密结合。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创新普法形式,提前录制《网络安全与法“童”行》法治宣讲视频,开学伊始在辖区6所小学播放,引导青少年绿色上网、文明上网;句容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走进当地文化休闲商业街区,向过往群众普及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未成年人保护等法律知识,送上春日“法治暖阳”;淮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淮安大队全面强化“护学岗”执勤值守,组织民警深入辖区校园周边开展交通秩序疏导与安全宣传引导,全力护航学生平安开学。

这一系列精心策划形式多样的普法活动,将法律知识巧妙融入学生的学习与生活,为广大师生和家长送上丰盛的“法治大餐”,为平安校园、法治社会建设营造了浓厚氛围。

图① 学校组织学生观看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法官录制的普法视频。

本报记者 罗莎莎 本报通讯员 孙睿泽 摄

图② 淮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淮安大队民警正在校园周边引导学生安全到校。

本报记者 罗莎莎 本报通讯员 郑清航 摄

图③ 句容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向参加活动的未成年人普及法律知识。

本报记者 罗莎莎 本报通讯员 宣红庆 张胜 摄

不小心打伤同学怎么办

悦读

小明是花园小学一年级的新生。一天,大家吃完午饭,在操场活动时,小明对小亮说:“我可是跑步冠军。”小亮不服气,对小明说:“那你就来追我呀!”说完撒腿就跑。小明在后面紧追不舍。“我还追不上你?”

小亮为了不被小明抓到,经常掉转方向,还时不时地回过回头冲着小明吐舌头,存心气他:“你不是跑步冠军吗?”

小明追不上小亮,又急又气,从地上捡起一块石头,朝小亮砸了过去。结果没砸到小亮,却砸中了旁边路过的小静,小静的腿被砸破了皮,鲜血直流,被同学送往校医室。小明吓呆了,这才意识到自己犯了大错。

道法小博士

低年级的同学们追跑打闹经常会发生碰撞,但用石头砸人的行为是非常危险的。

几年前有一个真实案例,在一个课外托管班里,小熊用铅笔盒朝着同学小飞砸过去,砸中了小飞的眼睛,导致小飞左眼受伤。托管班负责人和小熊的父母共同承担了侵权责任,赔偿小飞治疗费用合计18万余元。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也就是说,小静被砸伤,因小明不满8周岁,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小明的父母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摘自《给孩子的第一本民法典启蒙故事书》
漫画/高岳

我是法治副校长

□ 何招昭

晨光中,检徽是制服上最先醒来的亮色。它别在胸前,也落在心里。作为永康市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的一员,我还有一个温暖的身份——孩子们的法治副校长。

自2020年起,这份守护“少年的你”的责任,便沉甸甸地落在了肩上。

第一次推开检察院大门迎接学生时的场景我记忆犹新。永康市大司巷小学的孩子挤满大厅,好奇地打量未检办案区,对着远程提审室的屏幕问道:“老师,坏人就是从这儿‘隔空’认错吗?”看着他们穿上“小检察官”马甲,在模拟听证会上认真扮演角色,我们之间的距离悄然拉近。后来,我们增设了法律知识抢答设备,房间里“叮叮咚咚”的按键声与阵阵欢笑声交织,法治的种子就在热闹中悄悄播撒。

我努力让校园里的法治“活”起来。担任法治副校长以来,我累计开展普法讲座近20场,受众师生5000余人次。面对不同的青春面孔,我深知,只有贴近他们真实的困惑,法律才能真正落地生根。

我会把经手的案件,小心剥离敏感信息,“翻译”成他们身边的故事。一次讲述校园欺凌,孩子们上台演绎言语暴力场景后,全场寂静。课后,一个女孩轻声对我说:“老师,我以

我的检徽映着你的晴空

前觉得难听的话忍就现在,在我明白了,沉默有时会伤害继续……”她的话让我心头一颤。每次离开前,我都会送上自编的普法小册子——愿那些印满自护“锦囊”的纸页成为他们口袋里的无声“盾牌”。

校园安全需要源头守护。听到学生、家长反映校门口流动摊贩、交通标识等问题,我知道行动刻不容缓。我跟随相关部门一次次巡查调查,看着“护学岗”设立,新标识竖立、井盖盖修复,心里才踏实。得知校园周边安全事故因此下降60%,欣慰油然而生。

为了让这份安全更长久,我们还联合相关部门建立联席工作机制,推动“智慧护校”平台上线。隐患通过数字系统得以快速流转处置,宛如为校园织起一张无形的安全网。点滴努力,正汇聚成更系统的守护力量。

5年时光匆匆,我欣喜地看见,孩子们眼中懵懂的好奇,正逐渐转为对规则的主动探寻;家校之间那堵无形的墙,也在法治纽带的牵引下,慢慢松动,朝向共同守护的默契靠拢。

这些细微的变化,是我前行路上最暖的光。未来,我将继续尝试探索“法治教育积分制”“校园安全观察员”等机制,我期待着,法治的种子能在更多年轻的心田里,悄然破土、栉风沐雨,长成一片足以荫庇未来的、茂盛的森林。

(作者系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副主任)

拥有“法治魔法”的守护者

我是法治小记者

□ 朱芷萱

我叫朱芷萱,是永康市大司巷小学六年级的学生。要问我最喜欢的“校外老师”是谁?那一定是我们的法治副校长——何招昭叔叔。他就像一个拥有“法治魔法”的守护者,总能将严肃的法律知识,变得像游戏一样生动有趣。

第一次跟着何叔叔去检察院参加“开放日”活动,亮闪闪的国徽让我心生敬畏。最有趣的是模拟办案环节,我们围绕一个虚拟的“校园自行车失窃案”展开讨论——他为什么要这么做?该不该给他一次改过自新的机会?大家争论得很激烈,有人觉得该罚,有人觉得应该给机会。何叔叔引导我们思考:如果他真心认错,努力改正,并且保证不再犯,是不是可以有一个特别的“约定”?后来我才知道,那叫作“附条件不起诉”。何叔叔说:“法律就像一把尺子,量出对错,有时也像一盏灯,给迷路的人照回来。”原来,检察官不只是抓坏人,还会想办法帮助那些不小心走错路的人。

何叔叔的法治课可有意思啦,他最爱用“小剧场”的方式,让我们自己演、自己悟。有一次讲校园欺凌,我扮演了沉默的旁观者,看着“受气包”同学委屈的脸,何叔叔轻声问:“你的沉默,是会助长欺凌的火苗还是会

浇灭它的清水?”这句话深深触动了我。课后,班上有位同学悄悄告诉我,他以前被人起难听外号,只会偷偷躲起来哭。看了“小剧场”,他明白了沉默不能解决问题。第二天,他鼓起勇气告诉了老师,何叔叔称赞他是一个“小剧场”,悄悄在我们心里生根发芽。

虽然我没有真正的“记者证”,但何叔叔鼓励我们当校园的“安全小侦探”,用眼睛去观察,用心去记录。嘿,这可太对我的胃口了。有一次放学,我在学校后门发现一个小摊,卖着包装花里胡哨、香味诱人的零食,却没有生产日期等信息,这不就是何叔叔课上讲的“三无”产品吗?我和妈妈一起把看到的情况写下来交给老师。没过多久,那个小摊真的不见了!这次小明的“成功”让我特别有成就感。

当然,校园里还有一些可以更好的地方:偶尔还是有同学追跑打闹,起不友好外号的现象,也没有完全消失……我真希望校园里能多一些倾听的“树洞”,或者让我们学生组成“阳光调解团”,把小小的矛盾化解在萌芽里。

何叔叔用他的“魔法”,为我们打开了一扇理解法律、守护彼此的窗。我也渐渐明白:建设平安校园,不仅需要大人的守护,我们每个小朋友都可以成为其中的一员,用眼睛去发现,用行动去努力。这,或许就是法治种子最美的样子。

(作者系浙江省永康市大司巷小学六年级学生)